

浙江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新型水性乳液胶黏剂项目环保公告

一、建设项目简述

- (1)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新型水性乳液胶黏剂项目
- (2) 建设单位：浙江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
- (4) 项目性质：技改
- (5) 建设内容：本项目对现有 8000t/a 的水性丙烯酸胶黏剂装置进行技改，增加聚合反应工艺；将现有的年产 4000 吨底胶、500 吨 A 胶、500 吨 B 胶产品进行淘汰，建设年产 3.2 万吨新型水性乳液胶黏剂产品。
- (6) 项目总投资：550 万元
- (7)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38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年生产时间 300 天，计 7200 小时。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小田村公寓	359844.5	3178153.2	~50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940 m
	新湖村	359144.7	3179033.5	~3278 人			西北	~2960 m
	小田村	359941.0	3179332.2	~4023 人			西北	~2570 m
	推船沟村	360646.6	3179628.8	~2218 人			西北偏北	~2440 m
	土改村	360933.7	3179789.2	~913 人			西北偏北	~2490 m
	甲石头村	362948.2	3179897.4	~1048 人			东北偏北	~2750 m
	涂岙村	363717.7	3179370.9	~3458 人			东北	~2770 m
地表水环境	园区内河	/	/	/	水体	III 类水功能区	北	~20 m
	百里大河 (杜浦港河)	/	/	/		三类区	西	~4500 m
	台州湾	/	/	/			南	~2070 m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周边 20 km2 范围内的地下水单元					参照 IV 类	/	/
土壤环境	耕地	/	/	/	耕地	/	北	~40 m
		/	/	/			西	~570 m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氨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丙烯酸、丙烯酸丁酯、

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氨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叠加现状浓度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丙烯酸异辛酯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非正常工况下，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氨最大落地浓度未超过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在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最大落地浓度也未超过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但最大落地浓度较正常排放均有所增大。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严禁此类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同时，本项目对恶臭物质进行了影响分析。根据结果，本项目恶臭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纳管标准，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所有污水纳管，只有后期清洁雨水外排，项目建成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企业需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和工艺废水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罐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和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沉降对评价区域内表层土壤质量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同时在企业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本报告要求企业严格做好易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防漏及防腐保护，并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一旦发生设备破损泄漏或地面防渗层破坏，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将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并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的维护或修复工作。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对策，具体详见表4-1。

表 4-1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气	工艺废气	生产中产生工艺废气、罐区呼吸废气经冷凝（循环水）+酸喷淋+冷凝（0℃冷冻）+碱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厂区已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 ³ /h，废气经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其他废气	污水站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处理后，和危废库废气一起纳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	装置区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全厂实行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再泵至污水站进行预处理。
	废水处理工程	厂区内建有 50t/d 的污水站，本项目纳入生化系统的废水平均产生量为 18.33t/d，因此污水站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地下水	地下水	①厂区内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内污水收集池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厂区内的物料堆场、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物，并设置有顶棚及围堰，防止由于降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④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采用密闭管道高架输送。
固废	危险固废	过滤废渣、实验室废液、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物出售综合利用；洗桶废水预处理污泥、生化污泥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防范		①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洋片区（医化园区）内，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超出全厂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的在区域范围内削减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性五不批”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并单独编制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洋片区（医化园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浙江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shuochem.com>) 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

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18767611756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5 楼 512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6-88989350

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576-88819793

八、环评全文公开的时间和方式

项目在报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供查阅。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华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5 月 10 日

